

沈阳音乐学院评选“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指标量化表 (学术学位)

指标及分数上限	项目	分值	说明
荣誉称号及三助(2分)	助管、助教、助研/学期	2分	
	获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分	
学术论文(25分)	在CSSCI及以上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5分	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 学术论文类型不含旬刊、增刊、综合刊、副刊、丛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 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论文不得作为参评论文; 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 所提交论文不能在知网、万方等数据平台查询到检索结果的, 不予赋分。
	在除中央音乐学院其他十所音乐学院学报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0分	
	在具备艺术类培养资质的双一流高校学报或省级音协、文联主办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分	
	在非艺术类高校学报或省音协、省文联主办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分	
学术获奖(8分)	在各艺术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国家级的学术专业比赛获优秀以上奖项	8分	以上比赛以团体为单位参赛的选手按相应条款70%赋分。
	在各艺术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专业比赛、省级学术类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专业比赛获优秀以上奖项或在学院举办及全国其他十所音乐学院主办的学术专业比赛获优秀以上奖项	5分	
	在市音协主办的学术专业比赛获优秀以上奖项	3分	
学术活动(5分)	受邀参加省级及以上/市级、院级学术活动并作专题发言	5分/3分	须提供会议通知、会序、宣读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注: 加分项须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 未提及的学术论文、学术实践及专业比赛等项目比照同级别或相近(就低)级别项目赋分; 教学环节的艺术实践活动不作为加分项目, 不予赋分。			